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 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

- 一、本簡則依據「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」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衝浪運動 協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訂定之。
- 二、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為建立健全裁判制度,培養裁判人才,增進我國衝浪運動裁判素質,提升我國衝浪運動技術水準,特設置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裁判委員會(以下稱本委員會)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:

- (一) 制定裁判制度、考核及講習辦法。
- (二)審查參加國際裁判講習會名單。
- (三) 辦理各級裁判之講習及進修。
- (四)管理各級裁判。
- (五) 辦理其他有關裁判事項。

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:

- (一)置委員7至9人,其中1人為召集人,1人為副召集人,由理事長推薦,並經理事會通過,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。
- (二)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, 並至少各1人:
- 1. 資深裁判

2. 體育專業人士

(三)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,委員解聘與改聘時,須經理事會通過,並報 體育署備查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:

- (一)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,召集人未克出席時,由副召集人擔任;副召集人亦 未克出席時,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。
- (二)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,始得開會;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(三)得以通訊開會,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,始得開會;出席委員過 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,經理事長同意後,由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依程序 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
七、附則:

- (一)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,不得對外行文。
- (二)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- 八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,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